

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十四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61)會管字第98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院授研管字第0003599之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授研管字第0992360316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執行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提升執行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追蹤類別如下：

(一)院長於本院會議提示事項。

(二)院長巡視指示事項。

(三)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

(四)院長承諾各直轄市、縣(市)重大建設事項。

(五)其他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

三、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除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外，由本院或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以分辦表通知主辦機關辦理。

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本院通知主辦機關辦理時，同時副知研考會追蹤。

主辦機關認前二項分辦事項有調整必要者，應於文到三日內，報本院或研考會調整分辦。

四、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由本院或研考會區分重要等級，標示於追蹤作業系統及分辦表。

前項重要等級之區分原則如下：

(一)第一優先

1、屬院長明確指示完成期限者。

2、屬院長關切之季節性問題者。

3、屬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

4、屬訂修或廢止法規者。

5、屬訂修措施、方案、計畫者。

(二)第二優先

1、屬擬具報告者。

2、屬查詢或督導案件者。

3、屬研議或評估可行性事項者。

4、屬加強或改進現行措施者。

(三)第三優先

1、屬宣導工作者。

2、屬教育訓練工作者。

3、屬經常性辦理工作者。

4、其他非屬前二款情形者。

主辦機關應優先處理重要等級較高之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

五、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除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外，主辦機關收到分辦表後，應訂定合理之預定完成期限。

前項預定完成期限，主辦機關應依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內容或難易程度審慎訂定。必要時，研考會得洽商主辦機關調整。

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有承諾辦理期限者，主辦機關應依承諾期限函復質詢委員；未承諾辦理期限者，應於本院分辦函發文日起二十日內函復質詢委員。但案情複雜或有其他原因，未能於預定期限內處理者，應敘明理由先行函復質詢委員，並適時將辦理情形向質詢委員說明。

六、主辦機關研考單位應定期追蹤該機關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督促業務單位依限提送辦理情形，並將追蹤情形提報該機關重要會議或簽陳首長。

七、主辦機關未能於預定期限內完成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者，除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外，至遲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提出說明，報本院核定展延，並將核定結果轉知研考會；其展延以一次為限。

八、研考會應定期追蹤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辦理情形，並提報本院重要會議或簽陳院長；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

研考會對於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即將屆期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十日，運用追蹤作業系統進行催辦作業。

九、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追蹤狀態，區分為解除追蹤、自行追蹤、併案追蹤及繼續追蹤。

前項追蹤狀態之判斷基準如下：

(一)解除追蹤：

1、屬訂修或廢止法規，於法規經核定者。

2、屬訂修措施、方案、計畫，於該措施、方案、計畫經核定者。

- 3、屬擬具報告，於主辦機關提出報告並由本院核閱者。
- 4、屬查詢或督導案件，於主辦機關具復並由本院核可者。
- 5、其他事項於主辦機關確實完成者。
- 6、因情事變更致不能完成，經報本院同意免予續辦者。

(二)自行追蹤：

- 1、屬經常性辦理工作，具階段性成果，並持續辦理者。
- 2、屬宣導、教育訓練工作，已開始辦理者。

(三)併案追蹤：同一追蹤類別之交辦或指示內容類似者，範圍較窄者併入較廣者追蹤，新案併入舊案追蹤。

(四)繼續追蹤：主辦機關辦理情形未符合前三款情形者。

同一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有數主辦機關，其中部分主辦機關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得分別辦理解除追蹤、自行追蹤或併案追蹤。

十、本要點所定追蹤事宜，採電腦化作業，主辦機關應於填報期限屆滿前，將最新辦理情形登錄於追蹤作業系統；達查核點時，應即時更新辦理情形。

十一、研考會於年度結束時，對處理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績優機關，得建議該機關獎勵有功人員。

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除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外，經依第七點展期後，屆期仍未完成者，主辦機關應於三日內將該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未能如期完成理由、最終完成期限及檢討議處失職人員簽報本院，並副知研考會。

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逾期超過十日仍未完成者，除有第五點第三項但書情形外，主辦機關應於研考會催辦函到三日內依前項規定簽報本院。

十二、總統、副總統等其他性質類似之交辦或指示事項，得準用本要點辦理追蹤。

十三、主辦機關得參照本要點，補充訂定其作業規定。

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列管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列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行政院於六十一年七月十四日訂定實施，並曾於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為加強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追蹤管理，經檢討實務運作，確立以「依限完成，明確賞罰」為原則，並精進政府內部流程管控及施政課責，以提升行政效能，爰配合本要點之追蹤作業目的，修正本要點名稱為「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作業要點」，共計新增六點、修正七點，其重點如次：

- 一、增列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追蹤類別。(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列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重要等級、負責區分機關、標示位置、區分原則及主辦機關處理優先順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主辦機關應自訂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預定完成期限，增列列管機關得檢視其合理性並洽商調整，以及主辦機關對於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函復質詢委員之辦理期限及作法。(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增列主辦機關未能如期完成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展期作法。(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強化列管機關稽催即將屆期之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催辦作法。(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增列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狀態之判斷基準。(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為落實「依限完成，明確賞罰」原則，增列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處理人員之獎懲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八、增列其他性質類似之交辦或指示事項得準用本要點。(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列管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 <u>追蹤</u> 作業要點	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列管作業要點	為確立本要點之追蹤作業目的，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執行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提升執行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機關)執行院長交辦或指示之事項，提升執行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適用機關範圍未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追蹤類別如下： (一)院長於本院會議提示事項。 (二)院長巡視指示事項。 (三)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 (四)院長承諾各直轄市、縣(市)重大建設事項。 (五)其他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明確界定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追蹤類別，爰增訂本點。
三、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除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外，由本院或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以分辦表通知主辦機關辦理。 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本院通知主辦機關辦理時，同時副知研考會追蹤。 主辦機關認前二項分辦事項有調整必要者，應於文到三日內，報本院或研考會調整分辦。	二、院長交辦或指示之事項，本院通知各機關辦理時，同時副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列管。	一、點次變更。 二、本院或研考會得將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製成分辦表通知主辦機關據以辦理，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掌握時效，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係由本院通知主辦機關辦理，爰修正現行規定並移列至第二項，另配合本要點之作業目的，將「列管」修正為「追蹤」。 四、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由本院或研考會通知主辦機關據以辦理，為明確界定有調整主辦機關需要者之改分時機，爰增訂第三項。
四、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由本		一、 <u>本點新增</u> 。

<p>院或研考會區分重要等級，標示於追蹤作業系統及分辨表。</p> <p>前項重要等級之區分原則如下：</p> <p>(一)第一優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院長明確指示完成期限者。 2、屬院長關切之季節性問題者。 3、屬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 4、屬訂修或廢止法規者。 5、屬訂修措施、方案、計畫者。 <p>(二)第二優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擬具報告者。 2、屬查詢或督導案件者。 3、屬研議或評估可行性事項者。 4、屬加強或改進現行措施者。 <p>(三)第三優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宣導工作者。 2、屬教育訓練工作者。 3、屬經常性辦理工作者。 4、其他非屬前二款情形者。 <p>主辦機關應優先處理重要等級較高之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p>		<p>二、為明確界定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重要等級、負責區分機關、標示位置、區分原則及主辦機關處理優先順序，爰增訂本點。</p>
<p><u>五、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除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外，主辦機關收到分辨表後，應訂定合理之預定完成期限。</u></p> <p><u>前項預定完成期限，主辦機關應依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內容或難易程度審慎訂定。必要時，研考會得洽商主辦機</u></p>	<p>三、各機關收到院長交辦或指示之事項後，應訂定<u>具體目標、預定完成日期，或預定達成關鍵工作事項</u>，<u>提送研考會據以列管。</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係由本院或研考會通知主辦機關據以辦理，爰於第一項明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主辦機關收到分辨表後，相關作業係於追蹤作業系統線上作業，爰將現行規定「提送研考會據以列</p>

<p><u>關調整。</u></p> <p><u>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有承諾辦理期限者，主辦機關應依承諾期限函復質詢委員；未承諾辦理期限者，應於本院分辦函發文日起二十日內函復質詢委員。但案情複雜或有其他原因，未能於預定期限內處理者，應敘明理由先行函復質詢委員，並適時將辦理情形向質詢委員說明。</u></p>		<p>管」等字刪除。另訂定具體目標或預定達成關鍵工作事項等，由主辦機關依權責自行處理，亦併予以刪除。</p> <p>四、預定完成期限係主辦機關承諾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完成日期，自上網登錄連續計算至到期日。為避免到期日之計算爭議，不以工作天計算。</p> <p>五、主辦機關應自訂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預定完成期限。研考會亦得檢視其合理性，並洽商主辦機關作必要之調整。</p> <p>六、主辦機關對於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函復質詢委員之辦理期限及作法；有階段性成果時，並適時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質詢委員說明或溝通。</p>
<p>六、<u>主辦機關研考單位應定期追蹤該機關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督促業務單位依限提送辦理情形，並將追蹤情形提報該機關重要會議或簽陳首長。</u></p>	<p>四、<u>各機關研考單位應定期追蹤該機關院長交辦或指示之事項，督促業務單位依限提送辦理情形，並將列管情形提報該機關重要會議。</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避免主辦機關之追蹤情形於該機關重要會議中重複提報，爰增列「或簽陳首長」文字。</p>
<p>七、<u>主辦機關未能於預定期限內完成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者，除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外，至遲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提出說明，報本院核定展延，並將核定結果轉知研考會；其展延以一次為限。</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定主辦機關未能如期完成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展期作法，爰增訂本點。</p>
<p>八、<u>研考會應定期追蹤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辦理情形，並提報本院重要會議或簽陳院長；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u></p> <p><u>研考會對於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即將屆期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十</u></p>	<p>五、<u>研考會應定期追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並提報行政院重要會議或簽陳院長；對執行進度落後事項，得辦理實地查證。</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將「對執行進度落後事項」等字刪除，以擴大實地查證。</p> <p>三、為加強稽催即將屆期之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爰增訂第二項催辦作法。另對於已逾期者，依文書處理</p>

<p>日，運用追蹤作業系統進行催辦作業。</p>		<p>手冊第四十六點第一款規定，得以催辦案件通知單催辦。</p>
<p>九、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追蹤狀態，區分為解除追蹤、自行追蹤、併案追蹤及繼續追蹤。</p> <p>前項追蹤狀態之判斷基準如下：</p> <p>(一)解除追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訂修或廢止法規，於法規經核定者。 2、屬訂修措施、方案、計畫，於該措施、方案、計畫經核定者。 3、屬擬具報告，於主辦機關提出報告並由本院核閱者。 4、屬查詢或督導案件，於主辦機關具復並由本院核可者。 5、其他事項於主辦機關確實完成者。 6、因情事變更致不能完成，經報本院同意免予續辦者。 <p>(二)自行追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經常性辦理工作，具階段性成果，並持續辦理者。 2、屬宣導、教育訓練工作，已開始辦理者。 <p>(三)併案追蹤：同一追蹤類別之交辦或指示內容類似者，範圍較窄者併入較廣者追蹤，新案併入舊案追蹤。</p> <p>(四)繼續追蹤：主辦機關辦理情形未符合前三款情形者。</p> <p>同一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有數主辦機關，其中部分主辦機關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明確界定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狀態之判斷基準，爰增訂本點。</p>

<p>者，得分別辦理解除追蹤、自行追蹤或併案追蹤。</p>		
<p>十、本要點所定追蹤事宜，採電腦化作業，<u>主辦機關應於填報期限屆滿前，將最新辦理情形登錄於追蹤作業系統；達查核點時，應即時更新辦理情形。</u></p>	<p>六、本要點列管事宜，採電腦化作業，各機關應定期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上載網站。</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明確規定主辦機關上網填報或更新辦理情形之時點，爰修正本點。 四、填報期限係主辦機關於追蹤作業系統上填報或更新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辦理情形之最終日期。</p>
<p>十一、研考會於年度結束時，對處理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績優機關，得建議該機關獎勵有功人員。</p> <p>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除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外，經依第七點展期後，屆期仍未完成者，主辦機關應於三日內將該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未能如期完成理由、最終完成期限及檢討議處失職人員簽報本院，並副知研考會。</p> <p>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逾期超過十日仍未完成者，除有第五點第三項但書情形外，主辦機關應於研考會催辦函到三日內依前項規定簽報本院。</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落實「依限完成，明確賞罰」原則，增列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處理人員之獎懲規定。</p>
<p>十二、總統、副總統等其他性質類似之交辦或指示事項，得準用本要點辦理追蹤。</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使總統、副總統等其他性質類似之交辦或指示事項，得以準用本要點，爰增訂本點。</p>
<p>十三、<u>主辦機關得參照本要點，補充訂定其作業規定。</u></p>	<p>七、各機關得參照本要點，補充訂定本機關作業規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